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开通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欧信用，基金代码：166012）的转换、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日常转换业务

1.1、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公司旗下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12）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B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1.2、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和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1.3、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1.4、 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

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2、定投业务

2.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每期申购金额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28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	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3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
3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3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4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上述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执行。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定投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中欧信用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中欧信用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3) 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 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